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度推動校園安全月實施計畫

100年11 月23 日北巿教幼字第10044385100號函發布

壹、前言：

學校是學生學習的重要場所，擁有優質、友善及安全的校園環境，是每位師生共同的期盼。校園安全是全體教職員生共同的責任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喚起學校人員校園安全意識，特訂定每年12月為「校園安全月」，希望透過大家的力量，共同關心校園安全問題，有效運作組織系統，協調組織成員間的互助合作，發揮成效。

校園安全涉及範圍甚廣，包含學校軟硬體設備建置、各項學習活動設計、運動安全落實、飲食安全管理及友善校園營造等，因此，學校平時除積極推展各項校園安全宣導活動，營造溫馨關懷的友善校園外，更要採取適當的措施，藉由定期校舍安全檢核，有效維護校園安全，將校園意外事故減至最低程度。校園內各項硬體設施安全係所有教學活動的基礎，本年度「校園安全月」將以各項校舍硬體設施安全作為實施重點，希望透過各項活動之辦理，更加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安全意識，同時建構健康、安全、創意及友善的優質校園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校園安全檢查與維護，確保校園公共安全。

二、建立學校定期維護管理檢核機制，確保校園設施安全，以防患於未然。

三、加強校園飲食及飲用水管理，落實校園安全飲食並建立學生安全及健康飲食及飲水觀念。

四、建置校園通報系統，協同社區及家長力量，帶動校舍安全意識，希由發現問題，查察通報，減少意外事故發生。

五、建構溫馨關懷、尊重人權、尊重生命、相互信任的友善校園，提供師生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。

六、結合課程及宣導活動推動校園安全教育，發揮親師生力量，全面參與校園安全檢核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局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。

肆、參與單位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行政同仁及全體師生。

伍、實施重點：校舍建築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機電管理、各科實驗教室管理、一般專科教室管理、游泳池安全管理、遊樂及運動設施管理、飲食及飲用水安全管理…等項。

陸、實施時間：100年12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